

“的”字底用法与分化

曾毅夫 編著 黎錦熙 校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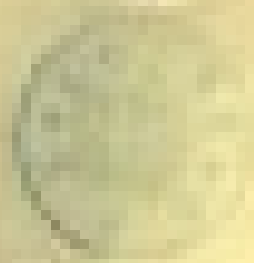
河北人民出版社

118183

基本宮詞

“的”字底用法与分化

傅斯年 编著 陈其南 整理

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把“的”字底分化与“底”“的”“地”“得”底用法，包括帶“的”字的習慣語及結構複雜的句子，全面而系統地加以總結。所舉例句，都采自初中文學課本，為中等學校語文教師講授語法時最適當的參考材料。從事寫作和編輯工作者、小學教師及有一般閱讀能力者讀了，也可幫助他們掌握“底”“的”“地”“得”底用法，提高閱讀能力。本書對複雜的句子附有圖解，經黎錦熙教授詳細校訂。

“的”字底用法与分化

曾毅夫 編著 黎錦熙 校訂

★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保定市華東路）

河北省書刊營業許可証第三號

河北人民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河北分店發行

★

1957年3月第一版 1957年3月第一次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2 $\frac{1}{2}$ 印張·55,000字

印數：1—45,000冊 定價：0.24元

統一書號：7086·30

黎 序

今年八月在北京开的“高等师范学校中文历史教学大綱討論会”通过了一份“現代汉语教学大綱”，其中关于“語法”部分还有些不同的意見，編列在后，作为“附件”。

“的（底）”“地”“得”究竟算什么詞类，就是問題之一。“大綱”只把它們举例在“助詞”項下：“助詞在句法中的結構作用（我买的書，說得很好）。”当时我也在“附件”中保留了一点兒意見，大意是：“介詞应扩大范围，拟定义：‘凡虛詞，在單式句底主从結構中起介紹作用的，叫介詞。’分兩类：（1）前置介詞（縮狀語的，即一般介詞，如‘在’‘因’等；引补語的，即‘得’）；（2）后置介詞（接定語的，即‘的’‘底’‘之’；煞狀語的，即‘地’）。”

“的（底）”“地”“得”同一源头，所以近代汉语（旧白話文）不分，常通作“的”。論到語源，古代汉语底“之”，本来是“‘往’也”的一个動詞，这也跟一般介詞一样是動詞底虛用法。不过“之”“的”从来就用得太灵活，現在必須按照科学的語法規律和目前已成的社会习惯来“分化”一下。分化后，仅仅这三几个汉字，而用場上出現的頻率又特別大，这就跟一般介詞底面貌不大相同，所以最近我又把它們叫做“特用介詞”。画表如下：

介詞	{	一般介詞……………（縮狀）	}	前置介詞；
		“得”……………（引补）		
	{	“的（底）”…（接定）	}	后置介詞。
		“地”……………（煞狀）		

特用介詞底“的”和“地”，可以跟它前头底詞兒連写为“語尾”；“得”，可以連写在兩造之間为“語嵌”——不再叫“詞尾”和“詞嵌”，因为都是活用来表示語法范疇的，是关系詞兒連写的“構形法”，而不是釘死成詞，要收入詞典里的狭义的“構詞法”，所以改称“語尾”和“語嵌”。

曾毅夫同志邨来这篇“‘的’字底用法与分化”論文，讓我給提意見。他把“的”字底“用法”分析得很精細，例証举得很明确，也完备，體驗語言实际，結合教学需要，把怎样“分化”的几个語法标准归納出来；我补充的意見就是上述的“体系”，想讓分化后的“的”字从此可以健康地获得較為适当的归宿。

黎錦熙

1956年12月26日

自 序

作者写本文的目的是多方面的：一、对中等学校語文教师來說，本文拟作为他們底教学参考材料。因自中学語言文学分科教学以后，初、高中將系統講授語法。但講授語法最要紧的是要能結合文学作品；否則，会干巴巴地把語法講成教条，不但学者学习时不会发生兴趣，而且因不能結合实际，沒有实用价值，学了也不可能巩固。这个事实，凡有語法教学經驗的人，必会承認的。但要求所有中学語文教师都能結合文学作品講授語法，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“的”字在現代汉語中应用最广，差不多每个句子底構成都离不了它。作者在本文中，想把“的”字底各种用法，包括帶“的”字习惯語及結構复杂的句子，全面加以討論，希能把“的”字底用法弄清，便于有机地了解句子底結構，以引起教者、学者底兴趣。所举例句，絕大部分都是从初中一、二、三、四册文学課本中选取，借此帮助教师結合課文。二、对从事写作及編輯工作者來說，本文拟作为一个建議。希望他們看了本文以后，能引起注意与討論，陸續“約定俗成”，把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底用法統一起来。这样，可减少汉語文义上的分歧，加强汉語底科学性与规范化。三、对小学教师及具有一般閱讀能力者來說，希望他們看了本文以后，能了解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底用法，借以减少他們在閱讀中所碰到的困难，提高他們底閱讀能力。对这些讀者，不求他們每个人都要正确掌握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底用法。

本文主要内容分为兩部分：（一）是关于“的”字分化的。就目前情况說，“的、地”及“的、得”分化是肯定

的。事實上現在許多作品已經把“的”、“地”及“的”、“得”底用法，實行分化了；並且已反映在拼音文字中。

“拼音月刊”（注一）已把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分開拼音。（“的”拼“d”“地”拼“dì”，“得”拼“de”。）

但必用得正確、分得清楚，才能拼得正確。今后的關鍵問題是在於怎樣正確地掌握它們底分化與用法，以及對過去作品怎樣處理。但對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，可能還有較多的分歧意見，——有贊成的，也有反對的。就目前情況說：用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寫的作品比較還少，主要是用在翻譯文字上。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的實用價值也可能比“的、地”及“的、得”分化少而分歧意見反而比較多。作者把這個問題提出，希望大家討論、研究，能把意見統一起來。無疑地，作者認為分化是有好處的。（二）是關於“的”字用法的。這是本文底主要部分。無論“的”字怎樣分化，並不影響它底各種用法。因此，希望讀者能細閱這一部份內容。張志公先生曾說：“對於名稱和解釋，我們的興趣一向是很濃厚的。一個‘的’字，該屬哪一類，在我們的語法書和論文里可以找到至少七八種說法。……可是到今天還沒有哪一本語法著作能肯定地說出什麼地方非用‘的’不可，什麼地方（指與‘的’的使用有關的）一定不能用‘的’，什麼地方可用可不用——用了怎麼樣，不用怎麼樣。討論‘的’字用法的規律的文章不是沒有，可是跟起名目作解釋的文章比較起來，數量顯得太少了。”（注二）作者寫作本文的目的，是想重點地把“的”字底用法與分化，全面加以討論；對“的”

（注一）見“拼音月刊”創刊號附冊詞表。

（注二）“語文學習”1956年4月號張志公：關於漢語句法研究的幾點意見。

76.11.106 5

字底詞性談得很少；幸蒙黎錦熙教授代為補充。但關於“的”字底用法，可能不只本文所說這些；對本文所舉例句底解釋，也不可能沒有分歧意見。作者水平很低，希望讀者多提修改、補充意見。作者當以極誠懇的態度，接受讀者底批評。

為了解剖句子底結構，本文偶用圖解分析例句。所有圖解公式及規則，都採用黎錦熙教授底。本文對圖解公式及規則，不再加說明。希讀者參考黎著“新著國語文法”及黎、劉合著“中國語法教材第六冊”。

本文所用名詞術語，基本上是与初中漢語課本一致的；僅“的”字底詞性，舉“介詞”與“助詞”（結構助詞）兩說；“是”字後的成分仍稱表語，理由在後面“注釋”中已說明。如為了教學上的一致，“的”字可稱“結構助詞”，“是”字與其後面的成分稱“合成謂語”。

本文寫作時承黎錦熙教授予以鼓勵；寫完後，又承予以校訂并作序；此外，又承徐欣華、張孝純兩同志校閱原稿一次，統此致謝！但文中如有錯誤，完全由作者負責。

曾毅夫

1957年1月28日

91331

112185

8005

K.2



录

黎序

自序

一	“的”字底各种用法	1
二	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及“底”字底用法	4
三	“形·名詞組”間“的”字底用法	19
四	主謂結構間“的”字底用法	29
五	“的”字作代名詞底用法	31
六	“的”、“地”分化及“地”字底用法	40
七	“的”、“得”分化及“得”字底用法	51
八	“的”字作句尾及動詞助詞	63
九	“的”字其他合成詞雜例	69
	注釋	73

一、“的”字底各种用法

“的”字在现代汉语里，是应用最广、出现次数最多的一个字。差不多每个句子都离不开它。我们能全面了解它底用法，在阅读写作中，就可减少许多困难与错误。现在因为大家对“的”字底用法的意见还不一致，对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底分用与不分用，还存在有分歧；所以，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用得混乱。结果影响汉语底规范化，增加读者不少的麻烦。现在正是推行汉语规范化的时候，对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用法底规范化，也是个应该及早解决的问题。本文想通俗而全面地谈谈“的”字底用法与分化，希望能引起读者底注意与讨论，逐渐达到用法一致的目的。句子底结构是有机的，“的”字底用法既这样广泛，我们能深入而全面了解“的”字底用法，对句子底结构及文章底全面了解是很有帮助的。

“的”字底用法，除作名词（如“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箭，必须用了去射中国革命之‘的’”及“的”与“确”结成“合成词”“的确”，如“看看路旁的柳枝，‘的确’是微微动了两下”见“在烈日和暴雨下”）外，还有下列各种用法。

（一）“的”字放在两个名词或代名词和名词之间，表示领属关系。它下面的是中心词，它上面的名词或代名词称定语，是附于中心词的。如“我的书”。如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，应该写“底”。

（二）“的”字附在形容词、动词、名词、词组（短语或仿语）及主谓结构（句子形式或子句）之后，共同修饰它后面的名词。如“红的花”。这是分化后的“的”字底主要

用途。可与上面第（一）种用法的“的（底）”合称“接定介詞”（注一），或称“結構助詞”（注二），也可看作表修飾性（注三）的定語語尾（注四）。

（三）“的”字附在形容詞、名詞、人称代詞、動詞、詞組及主謂結構之后；它后面再沒有名詞，它就代替了所修飾的或所領攝的名詞或代名詞底本名；所以归入代名詞类。如：“那紅‘的’就是桃花”。“偷我們‘的’罢，我們‘的’大得多呢”（社戏）。这即是上面（一）、（二）兩種用法的“的”，省略中心詞而成。如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，应分別写“的”与“底”。

（四）“的”字放在主謂結構中間，变主謂結構为帶“的”字的主謂詞組。如：“中国的解放”。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后，也可写“底”。

（五）“的”字附在副詞或用于狀語的形容詞、動詞、名詞、詞組及主謂結構之后，共同修飾它后面（主要是后面）的動詞或形容詞。如：“那短工‘簡捷的’說”（祝福）。

“水也‘漸漸的’大了”。可称为狀語語尾（注五），或“結構助詞”或煞狀介詞（注六）。現在“的”、“地”分化，應該写“地”。

（六）“的”字附在動詞或形容詞后，介引补語，表動作底結果或性狀底程度，可称“引补介詞”（注七）或“結構助詞”（注八），或后附于動詞或形容詞，結成“合成詞”表示可能。也可后附于其他動詞或形容詞，結成“合成詞”。現在“的”、“得”分化，應該写“得”。

（七）“的”字附在句尾，表示确切及自信語气。如：“我不会害你的”（在其香居茶館里），可归入“語气助詞”。

(八) “的”字放在動詞和賓語之間，表示動作底完成及確定語氣。如“你由哪里學來的這麼一套？”（老舍）也可歸入語氣助詞。（或稱“時態助詞”，即後附於動詞的“助詞”。）

(九) “的”字底合成詞用法

(甲) “的”與“話”結成合成詞“的話”表示假設。

(乙) “的”字用在對話，與其他詞結合，表示肯定或否定。有時也可看作讓步連詞，如“是的”。

(丙) “的”與“媽”或“他媽”，結成“媽的”或“他媽的”，表示鄙斥或憎惡。

“的”字底用法，可能不止這九種；但即這九種用法，已知“的”字底負擔太重。有時幾種用法，同時在一個句子中出現，於是“的、的、的……”糾纏不休，使讀者對句子及文章底了解，增加了不少困難。黎錦熙先生曾舉“田里還沒有成熟的高粱米的嫩的葉子，被風吹的沙沙的作響。”這個簡單句子為例（注九），說這五個“的”字有五種不同的用法（作者并為四種）。若“的”、“底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分化，寫成“田里還沒有成熟的高粱米底嫩的葉子，被風吹得沙沙地作響。”便覺得明確多了。這種現象，在翻譯作品中尤多。所以有些翻譯工作者，便自動地把“的”字底各種用法分化出來。但因大家對“的”字底分化，沒有統一的意見；所以對“的”字底用法與寫法，各行其是，在寫作中表現得很混亂。根據作者自己學習的經驗，也曾經因對“的”字底各種用法弄不清，而影響對文章底深入了解。尤其在寫作及處理別人底稿件時，常感覺困難。語言是工具，要使今後的文章（書面語言）能精密地、正確地反映出客觀事物，對“的”字底分化是應該注意的。況我國自宋、元以來的許

多作品，即存有“的”字分用的事实，此时即主观地不要它分化也不可能。现在正是推行汉语规范化的时候，我们应该在现在“的”字分用的基础上加工，经大家讨论、研究，总结出规律来，以加强祖国语言底科学性，精密性，减少语句底歧义，使祖国语言能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服务。下面再就以上所提出的各种用法分别加以讨论。

二、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及 “底”字底用法

现在谈“的”字底第一种用法。即“的”放在两个名词或代名词与名词之间，表示领属关系。先看下面的例句。

(1)“鲁镇的酒店的格局”，是和别处不同的。(鲁迅：孔乙己)

(2)那时“我的祖母”虽然还康健，但母亲也已分担了些家务。

(鲁迅：社戏)

(3)我早已想写一点文字，来纪念几个“青年的作家”。(鲁迅：为了忘却的纪念)

由上各例，可知“的”字放在两个名词之间，不但可表领属关系，同时也可表修饰关系。上面(1)例“鲁镇的酒店的格局”的“的”及(2)例“我的祖母”的“的”，是表领属关系的。“的”字前面的名词或代名词，是限制性的定语，是附于中心词的。(3)例“青年的作家”的“的”，是表修饰关系的，是区别这作家不是“‘老年的’作家”，而是“‘青年的’作家”。“的”字前面的名词是修饰、区别性的定语。这种表领属关系的“的”与表修饰关系的“的”，它们底作用是根本不同的。本节专讨论表领属关系

的“的”。为了表示兩者底区别，应把表領屬关系的“的”写成“底”。

这个表領屬关系的“底”，自宋、元以来就有許多人在那里使用(注十)；不过那时倒是“底”字代替“的”字底作用。那时“底”字不但表領屬关系，同时也表修飾关系。所以清代有些学者，反認“底”字是正体，而“的”字是俗字。試看下面的例句。

(1)若說道“我底學問如此”，你底不是必为人所攻。(象山先生集)

(2)遮个是老僧底，大德底在什么处？——亦是和尚底，亦是某甲底。(景德傳灯錄)

(3)理只是人理，甚分明，如一条平坦底道路。(河南程氏遺書)

(4)自古無不曉事情底聖賢，亦無不通變底聖賢，亦無关门独坐底聖賢。(朱子語錄輯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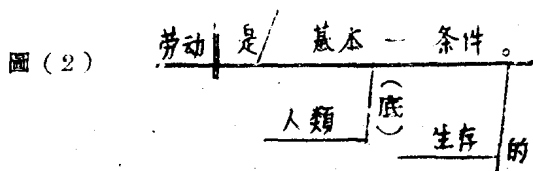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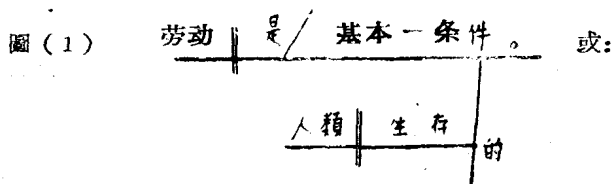
上面(1)、(2)例的“底”，表領屬关系；(3)、(4)例的“底”表修飾关系。五四以来，有些学者主張把“底”字專表領屬关系，“的”字專表修飾关系；但只有少数人采用，多数人仍是“的”、“底”不分。最近用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写的作品又多了。这應該認为是由于事实底需要，汉语底科学性加强的必然結果。但过去因为对于“底”字底用法，沒有經過大家討論，沒有“約定俗成”的一致意見；所以少数人試用的結果，不能使人滿意，甚至有时反增加了混乱。由下面的例句即可看出。

(1)教育底对象就是青年一代的教育。(凱洛夫：教育學中譯本1頁)

(2)恩格斯在“自然辯証法”中指出，劳动是人类生存底基本条件。(同上)

(3) 这种学校的教育和教学，是旨在培养对上帝及教堂的虔诚和恭顺，对教权及政权的顺从，并作禁止肉欲（禁欲主义）底宣传。（同上4页）

上面各例，“的”、“底”并用，当然译者是用“底”字来表领属关系的。由（1）例“教育学底对象”这个词组也可看出；但（2）例“人类生存”是主谓结构（句子形式或子句），是修饰“基本条件”的。主谓结构作定语，只能表修饰关系，不能表领属关系。这里用“底”是不妥当的。这句应该写成“劳动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，”或“劳动是人类底生存的基本条件”。后一种写法，为了读起来顺口，可省略前面的“底”。但无论如何，不能写成“劳动是人类生存底基本条件”。看下面图（1）、（2）便知。



（3）例“学校‘的’教育和教学”的“的”是领属关系，应该写“底”；而“禁止肉欲底宣传”的“底”，又是修饰关系，应该用“的”。因“禁止肉欲”是动宾结构词组，也不能表领属关系。在这译本里，同样令人难以理解的

句子是很多的。这种情形，也常见于其他的名著译本。例如：

- (1) 这种说法“底”缺点何在呢？它“的”缺点就在于它把两个不同的问题联成为一个问题。（列宁主义问题译本 204页）
- (2) 布哈林和他“的”朋友们所有一切错误“底”基础就在这里。（同上 219页）
- (3) 精通马列主义理论，这完全不是说要读熟它“的”一切公式和结论，拘守着这些公式和结论“底”每一字句。（联共〈布〉党史简明教程 434页）

上面（1）例为什么“说法‘底’缺点”的“底”既用“底”，而“它‘的’缺点”的“底”又用“的”？（2）例为什么“错误底基础”的“底”既用“底”，而“他‘的’朋友”的“底”又用“的”？“错误底基础”的“底”既用“底”，而（3）例为什么“它‘的’公式和结论”既用“的”，“公式和结论‘底’每一个字句”又用“底”？这恐怕要译者说出个道理来，读者才能了解。但语言是有社会性的，即使译者有他底根据，也要使大家读了能够理解才可。

由于“的”、“底”用法混乱，于是就有人反对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。他们说：“既是这样，不如总而言之、统而言之用一个‘的’字方便些。”说这种话的人，多少是从他底主观出发，而不是为千百万读者着想，不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加强语言底科学性、规范化着想。毫无疑问，“的”、“底”能分化，是可以避免文义底分歧，增加汉语底科学性的。因此，我认为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是应该的。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的作用，主要是把表修饰关系的“的”与表隶属关系的“底”区别出来，以增加汉语底精密性，科

学性，减少讀者在閱讀中的許多麻煩与誤解。如“貴族的生活”不同于“貴族底生活”，“孩子底脾气”不同于“孩子的脾气”，“和平底敌人”不好写成“和平的敌人”。这些概念在作者腦筋中，應該比任何人都明确。在某种語言环境里，到底應該用“的”还是應該用“底”，作者應該慎重地选择适当的詞（“的”或“底”）把客觀事物真实地反映出来。少数作者写作时能多用一点腦筋，对千百万讀者說来是功德无量的。

“的”、“底”分化后，“底”字就成为表示名詞的一种形态。“底”字前的定語，都是名詞或代名詞。这个表領攝关系的“底”，有下列各种用途。（注意：本文“的”、“底”分用，即根据这个标准；但引用別人例句，用“的”或用“底”，都照原样不改。）

（一）表所有或系統。如：

我底書	中國底人民
人民底幸福	兒童底心理
一年底春天	魯鎮底酒店底格局

（二）表創作發明。如：

馬克思底資本論	毛澤東底實踐論
桐城派底古文	墨子底名學

（三）表物底所在。如：

人民公園底大獅子	河北省底棉花
黃河底鐵橋	

（四）表主動者：即主謂結構間加“底（的）”。如：

中國底解放	我底學會煮飯
-------	--------

（五）表受動者，中心詞是“他動詞”轉成的抽象名詞；定語（附加語）即是中心詞底賓語，如：